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北區
承辦人：徐煜婷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023
電子信箱：t523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就字第11501152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 (42503761_115011523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重申雇主應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，不論是否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，皆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4月7日勞動條5字第11501479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